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226號

原　　告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興
　　蕭麗鳳
　　鄭閔謙
被　　告　頤兆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因自國外以海運方式進口貨物，須由原告於貨物抵達台中港後進行報關、運輸、倉儲服務，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分別簽有報關、運輸、倉儲服務報價單各一紙。嗣原告完成上開被告委託事務後，按報價單條件向被告請求給付委託費用、代墊稅金及其他代墊費用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708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528條、第5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5,7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具狀陳述：原告

與被告間之業務均係由潤寅集團之王音之、楊文虎所接洽，公司相關法律責任應由王音之、楊文虎承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關報價單、運費報價單、倉儲報價單、應收帳款科目明細表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為被告辦理報關、運輸、倉儲等事務，被告尚欠原告委任報酬及代墊款共計685,708元未付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清償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雖抗辯公司事務均由王音之、楊文虎對外接洽，法律上責任應由該二人負擔云云，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辯解礙難憑採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就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

所支出必要費用，未定給付期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5,708元，及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